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而依法设立、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指公司独资设立且在该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100% 的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指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 50% 以上，或者公司持股虽未达到 50% 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以下所称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第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有效管理，接受公司的监督，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对于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0% 且不具备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协调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

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全资子公司或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可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有权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等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子公司每年度应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预算要求，编制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公司每年对子公司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按计划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公司对有突出贡献的子公司和个人视情况可以予以额外奖励。

第九条 子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经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十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定或提名，投资各方在投资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受公司委派或推荐的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相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四）及时关注、了解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于业绩指标的异常情况要主动核实，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五）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六）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的利益不受侵犯；

（七）定期或应公司要求汇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重大信息；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

第十六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并制定适应自身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报备公司财务部。

第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自主收支、独立核算。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财务人员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年度预算、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及说明、重大借款、关联交易、向他人（包括下级子公司）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等。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要直接向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或虚增其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不得设立账外账或“小金库”。

第二十六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公司的披露标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在发生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在当日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条 子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负责人应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在提供信息时有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所提供信息的内容必须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三）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所作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形成的其他重大会议纪要，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执行档案管理机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决定）、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妥善保管。

第六章 审计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具体负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在接到内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内审的准备，全力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内部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